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109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严志红，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联系电话：[REDACTED]2， 身份证号码：[REDACTED]31，
住址：湖北省石首市大垸乡合光村四组4-15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8月26日对你驾驶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和乘客、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8月26日11时10分，严志红驾驶车辆牌号为鄂DA1F10吉利牌小型普通客车搭载乘客五名（三男二女），行驶至湘江西收费站出口下客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及乘客证实：行驶证上所有人是严志红，本次搭乘的乘客是严志红通过电话预约招揽的，从湖北省石首市送往湖南省长沙市，严志红与车上乘客互不相识，约定到达目的地后收取车费120元/人，检查时车费尚未收取。本次运输受益人系严志红，严志红当场无法提供道路旅客运输车辆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依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

该车辆没有道路旅客运输车辆营运证，严志红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系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结果、当事车辆及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严志红的询问笔录、视频视听资料及其他证据材料等。上述证据经过严志红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8月26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10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

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

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0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108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曾学渊，性别：男，民族：汉族，职业：驾驶员，联系电话：[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秀峰路78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益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案件移交线索及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8月17日对你驾驶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和乘客、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8月17日20时07分，曾学渊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HT591大众牌小型轿车搭载乘客二名（2男），行驶至益阳市火车站下客时，被益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发现并移交本机关查处，本机关执法人员赶赴现场亮证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及乘客证实：该车行驶证上所有人是曾学渊，本次搭乘的乘客是曾学渊通过朋友介绍的，从大通湖送往益阳火车站，乘客与曾学渊互不相识，已收取车费140元。本次运输受益人系曾学渊，曾学渊当场无法提供道路旅客运输车辆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

依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该车辆没有道路旅客运输车辆营运证，曾学渊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系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结果、当事车辆及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曾学渊的询问笔录、视频视听资料及其他证据等。上述证据经过曾学渊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8月26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108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

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壹佰肆拾元整；
2.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0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111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向鹏昌，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联系电话：[REDACTED]3， 身份证号码：[REDACTED]3，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会龙路206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在市区打非治违行动中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8月29日对你驾驶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和乘客、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8月29日09时03分，向鹏昌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ZD763吉利牌小型普通客车搭载乘客四名，从工具厂送往白鹿寺，停靠在白鹿路下客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接市长热线和举报信息后执法人员赴该处巡查执法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及乘客证实：行驶证上所有人是向前（向鹏昌的儿子），本次四名乘客是向鹏昌在路边招揽的，其中两名乘客已支付车费2元/人，另两名暂未支付。本次运输受益人系向鹏昌，向鹏昌当场无法提供道路旅客运输车辆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依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该车辆没有道路旅客运输车辆营运证，

向鹏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系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向鹏昌的询问笔录、视频视听资料及其他证据材料等。上述证据经过向鹏昌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8月29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111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

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本次违法所得共计肆元整；
2.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0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